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延長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的諒解備忘錄
的獨家期**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文件，將屆滿日期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賣方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除另有指明者外，公告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本公司獲授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3)個月的獨家期(「獨家期」)，期間賣方同意其將不會及將促使目標集團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及代理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目標公司的股權或出售、認購或配發目標公司的任何部分股權或任何其他股份而向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游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或(ii)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日期」)屆滿。

由於本公司與賣方另需時間磋商及協定正式協議條款，故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將屆滿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向賣方支付保證金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補充文件，賣方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向本公司退還保證金。

除上文所述者外，諒解備忘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原條款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晶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